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 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削減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 The Mira Hong Kong 一樓七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削減股本授權	4
新股份之地位	5
削減股本之條件	5
預期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	6
削減股本之影響	6
免費換領股票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一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一説明函件	12
股 車 湖 年 大 	15

預期時間表

削減股本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1) 本時間表所指之時間皆為香港時間。
- (2) 本通函中削減股本(或與之相關)之時間表所載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因應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需要更長時間以符合開曼群島之法規要求及/或法院加諸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作出之修訂而延長或修改時間表。削減股本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

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股本,據此,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5港

元削減至0.01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七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

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

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

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

大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

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黄中核先生Cricket Square石坂泰政先生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nd Cayman KY1-1111

周勁松先生 Cayman Islands

孫彤先生

趙菁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經營地點:

工女社員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134號 美麗華大廈801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削減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擬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ii)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v)削減股本授權之決議案 之資料;以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黃中核先生及石坂泰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執行董事,而周勁松先生及孫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該授權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據此將(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ii)在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董事謹此確認,目前無意根據該項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485,830,19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97,166,038股。

購回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該授權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謹此確認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削減股本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以來,股份一直以低於每股股份面值0.5港元之價格買賣,而公司法並不容許本公司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除非削減每股股份之面值,否則,本公司將難以透過發行新股份之方式籌集新資本。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籌集新資本,惟削減股本將讓本公司於日後集資時更具彈性。削減股本將產生盈餘238,056,795港元。有關金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為331,700,000港元。

除支付相關費用及累計虧損減少外,預期實行削減股本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又或股東之比例權益。董事會相信,削減股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且董事會相信,於削減股本生效之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本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除削減股本所涉及之開支外(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並無資本就削減股本而損失,而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於削減股本生效前後保持不變。削減股本並不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新股份之地位

各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削減股本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之變 更。

削減股本之條件

實行削減股本及新股份上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
- (2) 法院頒令確認削減股本;
- (3) 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法院命令之副本以及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之會議記錄副本註冊;
- (4) 遵照法院有可能要求之所有條件;及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予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削減股本及新股份上市將於緊隨註冊法院命令副本之翌日生效。

上市規則第19.10(2)條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和保障及董事權力之 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之所有條文概要。

上市規則第19.10(3)條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或以證券交易所按個別情況及證券交易所全權同意之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之概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3)條之規定,理據為:

- 1. 由於通函已全面披露削減股本之原因及削減股本之好處,董事會認為有關披露對股東之決定並不相關;
- 2. 本公司為遵守披露規定而將產生額外開支,並不符合股東利益;及
- 3. 由於時間緊迫,有關披露將影響原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削減股本之時限。倘就削減股本獨立舉行另一次大會,將產生額外開支及對股東構成不必要損失。節省有關費用於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本之影響

以下概述削減股本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本公司股本	削減股本生效前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結餘	削減股本生效後 之未經審核結餘
每股面值	0.5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	50,000,000
(股份數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發行股本	2,257,084,903港元	45,141,698港元
(股份數目)	(4,514,169,806)	(4,514,169,806)
已發行股本	242,915,097港元	4,858,302港元
(股份數目)	(485,830,194)	(485,830,194)
累計虧損	(331,658,000)港元	(93,601,000)港元

免費換領股票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止,將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過戶處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股東須就每份已發出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方可換領股份之股票。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惟不再有效作為交易、買賣及交收結算用途,並可按上文所述隨時轉換為新股份之股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一樓七號宴會廳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授權、購口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削減股本授權。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有關點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 授權及削減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 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中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黃中核

黃中核先生,44歲,擁有超過15年之投資經驗。黃先生曾經先後任職於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之The Hudson Institute、紐約高盛(Goldman Sachs)以及東京瑞信銀行(Credit Suisse)。黃先生於1994年成立其個人之私募基金業務,並且在世界各地進行過多項投資,投資項目遍佈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及香港。黃先生於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美國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浙江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是耶魯大學Sterling學者。黃先生於2007年在耶魯大學創立黃中核中國基金,致力發展教學者與學生以及他們與其中國同僚之間的了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黄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亦將不會享有任何董事酬金,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關係,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 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石坂泰政

石坂泰政先生,46歲,於亞洲及美國投資方面積逾十年經驗,現時為一家位於日本東京之公司TT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之主席。彼曾為Club Med亞太區主席助理,負責發展亞太區之Club Med休閒度假業務。彼亦曾於摩根士丹利之紐約總部之投資銀行部擔任財務分析員,其後於東京分部工作。石坂先生持有美國哈佛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布朗大學之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坂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亦將不會享有任何董事酬金,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關係,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石坂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 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

周先生,38歲,始於2005年執業,而彼於多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及私人公司之會計、審計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註冊會計師及於1998年成為中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周先生持有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深圳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並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周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董事袍金為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前文所述及周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於本通函日期,周先生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而於過去三年內亦 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及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 定義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 定須予披露。

孫彤

孫彤先生,40歲,於中國機械工程工業有超過20多年經驗。孫先生現時於深圳市華旭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以買賣機械及導電機器及發電站配件之公司)任董事長兼營運總監。於之前,孫先生於深圳市意美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任營運總監。孫先生於浙江大學機械系流體傳動及控制專業畢業。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並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孫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董事袍金為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前文所述及孫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於本通函日期,孫先生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而於過去三年內亦 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及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 定義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孫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 定須予披露。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 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5,830,194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48,583,019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485,830,194股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 購回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 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購回事項僅會 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任何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對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 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附錄二 説明函件

6. 披露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 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 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 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悉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鄭皓明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136,536,2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

假設鄭皓明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現有持股量並無任何變動,當購回授權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獲全面行使時,鄭皓明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董事獲悉,鄭皓明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此而須就其未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現時,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該購回可能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之全面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股份數目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所規定之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二
 説明函件

9.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	1.18	0.84
七月	0.85	0.40
八月	0.42	0.25
九月	0.34	0.14
十月	0.19	0.13
十一月	0.40	0.15
十二月	0.45	0.2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34	0.20
二月	0.25	0.14
三月	0.17	0.12
四月	0.30	0.13
五月	0.35	0.16
六月十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27	0.245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一樓七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務: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黃中核先生及石坂泰政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周勁松先生及孫彤先生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執業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 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兑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或該等可兑換或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兑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惟根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當時就其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 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 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 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 排;或
 - (iv) 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 公司債券、票據及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而發行之股份;
 - 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 之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的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制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 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 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 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 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自該項購回授權授出起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第七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符合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i)法院確認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以及確認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之法令副本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並獲法院批准之會議紀錄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後:

- (A)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款股本(「削減股本」),使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已發行股份須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42,915,097港元削減至4,858,302港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約238,056,795港元用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C)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適事情以實行或實施本決議案之任何 事官。 |

> 承董事會命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中核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134號 美麗華大廈8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本通函奉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 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4.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中核先生和石坂泰政先生;以及三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勁松先生、孫彤先生及趙菁女士。